

合同编号：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购置全数字化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采购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供货单位：南宁市吉顺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吉顺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货物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开立	S80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979800.00	1979800.00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1979800.00）

2.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厂家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一致。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到医院指定地点的装卸、搬运、运输、仓储、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各

种业务培训费（包括短期到上级医院学习培训）、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用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产品，出厂（生产）日期 ≤ 2 个月，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发布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无条件接受按以下处理办法：

（1）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全新产品，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产品在安装使用三个月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同一故障连续发生3次（非人为），甲方有权更换新设备或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新设备或退货，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若为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甲方全部货款。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因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事故时。其中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人为因素除外)，甲方保留设备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且无任何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

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包装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凡由于包装不良及运输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及损耗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4.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派人到指定地点接货，货到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甲方，以便共同验货。

第五条 交付和验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院内业主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 ，货物运输、装卸及保险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货物在送达甲方交货地点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

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6. 乙方应在货到后及时通知甲方组织开箱验货，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货物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使用人员、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合同标的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第七条 验收

1. 合同货物、软件及配套设备安装完成且甲方试用其性能达标后 7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

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合同技术要求的，验收合格。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如果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拒绝收货通知书之日起按国产货物7个工作日内、进口货物1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能认可为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

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如有），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3.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成本费不能超过市场价格。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修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维修。

5. 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本项目合同/协议中，应附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如有）

6. 维修技术支持：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

7. 乙方无偿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甲方自主更换配件后，无偿帮助甲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甲方能够正常

使用该器械/设备、项目。

8. 乙方负责产品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9. 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并提供报告。

10. 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配件供应。

11. 其他售后服务条款，详见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第九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付款方式：

1. 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至供应商指定账户；

2. 货物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7%至供应商指定账户。

3. 剩余货款待设备使用满 3 年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供应商指定账户。

4. 每次付款前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由于供应商未及时提供资料而耽误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5. 甲方向本合同乙方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非因甲方过错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代为乙方履行义务的成本及预期利益的减少，以及甲方因采取行动减少损失或是向乙方追偿发生的成本中介费、顾问费，需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承担违约金、公证费、证据保全费、财产保全费及律师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如甲乙双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先由乙方垫付鉴定费用，如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

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合同附件；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采购文件（含答疑）；
- （6）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

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在前的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邮箱、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邮箱、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成后，本合同即终止。

3. 本合同在签订前甲、乙双方对合同全部条款进行全面理解，对全部条款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思表示才签署的合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章）：  南宁市吉顺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环江县思恩镇新建路 116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 12 号广投东盟企业公园 A2 栋标准厂房十二层 1202 号房-3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电话： 手机：1355704999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华南城支行
账号：	账号：8054606508000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签订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